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计〔2016〕1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开发区经发局，苏通科技产业园，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通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围绕沿海开发和陆海统筹发展战略目标，聚焦三大重点支柱产业、三大重点新兴产业、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若干产业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技术创新问题，拟组织实施 2016 年南通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一）企业自主创新建设

1.应用基础研究。围绕南通产业发展方向和高新技术发展前沿，强化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原始创新，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和人才储备。主要支持根据产业、行业科

技发展规律开展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等有广泛应用前景、公共性、非营利性的原始性创新研究，以及高技术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重大技术研究项目，以获取学术论文、专利、原理模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跨越发展提供创新源。

2.关键技术研究。围绕我市高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加强共性技术和公益性技术等的应用，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应用示范，抢占产业科技制高点。主要支持面向终端用户的新产品、新系统、新品种开发，或为已有和正在开发的新产品、新系统、新品种开发性价比更高的零部件、子系统、中间体，或为前两者配套的新材料、新工艺与装备、新技术、标准与规程等开发的项目，并形成经过验证有使用价值的专利设计、图纸、论证报告、技术专有、试产品、样品、样机等。

3.重点实验室。依托本领域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以应用基础和高技术研究为重点，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产业技术源，聚集和培养重点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

4.产业技术与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特色产业创新基地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问题，选择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课题开展的决策咨询类研究，为

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参考与支撑。

5.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培育有较高市场价值的专利布局组合；支持“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水平。托管服务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满足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形式多样的服务需求。

6.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的综合能力，积极主动地将知识产权贯穿于总体经营发展战略，积极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

7.专利导航。产业专利导航支持围绕我市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深度开发专利信息资源，运用信息分析及大数据处理，发现区域产业发展关键问题，明确产业创新重点、专利布局、创新资源，理清产业发展路径；企业专利导航支持企业围绕重点产品与关键技术研发，建立相应的专利数据库，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指导企业关键技术创新、核心技术专利布局，提升企业技术创新高度与成功率。

（二）民生科技进步

1.民生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重点支持绿色能源、节能减排、全民健康、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领域民生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

2.临床医学中心。根据我市临床医学现状，依托江苏省级临

床重点专科，立足临床医学导向，建设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着力打造成为省内一流的临床医学研究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2.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应建有研发机构，近三年享受过科技创新政策，2015 年度科技统计年报中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般不低于 2.55%。其中，申请资助财政科技资金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平均达到 3%以上，且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原则上须符合申报通知中支持的领域或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

2.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课题，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目标明确并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三）申报项目承担人条件

1.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负责人应无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同一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报一个项目。(不含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专利导航和临床医学中心)

3.其他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前3名人员)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应不超过1项。

（四）其他申报事项

1.优先支持领域。高端纺织、船舶海工和电子信息三大重点支柱产业,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三大重点新兴产业。

2.申请资助额度。原则上申请财政资助资金额度不得超过申报通知中明确的额度,且不得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50%。市财政科技资金对指令性计划安排资金资助,指导性计划项目经费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3.信用记录。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存在国家、省、市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列入南通市失信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4.科技统计。对于未按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单位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及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南通高新区申报项目由通州区推荐）。市属企事业单位、省驻通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各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科技局或市相关部门（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明确审核责任人，符合规定要求并推荐的须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有限额申报要求的应进行必要的论证筛选，并按限额和申报要求推荐。

（二）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单位，一经发现，除取消立项资格、追回资金外，将记入南通市科技信用档案并向南通市信用黑榜报送相关信息，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2.各申报主体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NTKJ.GOV.CN](http://xmgl.ntkj.gov.cn)）注册（已经完成有效注册的除外），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在线填写《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以及所申报计划的《项目申报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说明）。同时，A4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

成并带水印打印), 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 按目录顺序平装成册, 一式两份(所需份数有不同要求的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报项目主管部门。

3.申报通知中明确的申报要求和条件, 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时, 应核对纸质版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的一致性, 防止发生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部分附件缺失的情况。

(三) 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单位上传时间: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7:00, 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主管部门网上初审和推荐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7:00, 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申报材料汇总报送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7:00, 逾期不予受理。

(四) 注意事项

1.2016 年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2 年, 其他要求按相关申报通知规定执行。报送地点: 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号楼 103 室(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中心)。

2.对项目预期成果, 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预期绩效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 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

3.项目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预算说明书,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五) 联系方式

综合业务咨询: 发展计划处 55018871

项目管理中心 55018847

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咨询: 55018918 55018909

附件:

1.2016 年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2016 年南通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申报通知

3.2016 年南通市关键技术研究计划申报通知

4.2016 年南通市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

5.2016 年产业技术与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计划申报通知

6.2016 年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计划申报通知

7.2016 年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申报通知

8.2016 年专利导航计划申报通知

9.2016 年民生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计划申报通知

10.2016 年临床医学中心申报通知



附件目录

附件 1：2016 年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12 -
---------------------------------	--------

第一部分 企业自主创新建设

附件 2：2016 年南通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申报通知	- 12 -
----------------------------------	--------

一、工业创新部分	- 12 -
----------------	--------

二、农业与社会发展部分	- 13 -
-------------------	--------

附件 3：2016 年南通市关键技术研究计划申报通知	- 17 -
----------------------------------	--------

一、工业创新部分	- 17 -
----------------	--------

二、农业与社会发展部分	- 19 -
-------------------	--------

附件 4：2016 年南通市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	- 23 -
------------------------------	--------

附件 5：2016 年南通市产业技术与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计划申报通知.....	- 24 -
--	--------

附件 6：2016 年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计划申报通知	- 26 -
-----------------------------------	--------

附件 7：2016 年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申报通知	- 28 -
-----------------------------------	--------

附件 8：2016 年专利导航计划申报通知.....	- 31 -
----------------------------	--------

一、企业部分	- 31 -
--------------	--------

二、产业部分	- 33 -
--------------	--------

第二部分 民生科技进步

附件 9：2016 年民生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计划申报通知	- 35 -
------------------------------------	--------

附件 10：2016 年临床医学中心申报通知.....	- 40 -
-----------------------------	--------

附件 1:

2016 年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计划类别			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	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	项目申报书	企业、机构证书	2015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2016年6月份财务报表	2015年审计报告(专指申请资助30万元以上)	规上企业			查新报告	其他附件		计划管理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近三年政策兑现凭证	近三年度科技统计年报表		申报条件证明	其他证明			
1	企业自主创新建设	应用基础研究	工业创新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可选	高新处	钱程程 55018875 肖洪燕 55018843	
			农业与社会发展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可选	农社处	施维成 55018887 朱海燕 55018842	
关键技术研究		工业创新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可选	高新处	钱程程 55018875 肖洪燕 55018843		
		农业与社会发展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可选	农社处	施维成 55018887 朱海燕 55018842	
3		重点实验室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可选	条件处	刘红兵 55018878 刘 华 55018840	
4		产业技术与科技创新战略研究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成果处	李 峰 55018885 刘 华 55018840	
5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执法处	黄靓亮 55018893 胡晓庆 55018842	
6		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专利处	陈子国 55018891 胡晓庆 55018842	
7	专利导航	企业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专利处	陈子国 55018891 胡晓庆 55018842		
		产业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执法处	张小丹 55018884 胡晓庆 55018842		
8	民生科技进步	民生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可选	农社处	施维成 55018887 朱海燕 55018842	
9		临床医学中心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可选	农社处	施维成 55018887 朱海燕 55018842	

备注：

1、申报材料所有内容必须通过南通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填写和上传。除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和项目申报书外，其他附件材料必须用原件扫描或拍摄成图片（jpg 格式，单位图片文件大小在 1M 以内）后上传到系统中。

2、企业、机构证书，指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其他附件材料，指能反映项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情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民营科技企业证书、企业资质、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合作协议、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环评证书、环保证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进入实质性审查通知、用户报告、销售合同等。请注意附件材料与申报项目的相关性，保证申报材料清晰明了，方便专家评审。

4、装订顺序：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发展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

附件 2:

2016 年南通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申报通知

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分为工业创新和农业与社会发展两个部分。

一、工业创新部分

2016 年度工业创新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点围绕“3+3”产业，即高端纺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等三大重点支柱产业，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三大重点新兴产业，支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加强技术储备，培育创新源，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支撑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发展壮大一批能够支撑南通未来发展、具有领先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本市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市区相关研发平台。
2.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技术创新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备申报项目领域的研发经历和实绩。
3. 项目预期基本绩效。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实施期内，至少申请 1 件发明专利或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须完成论文；
4.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和自筹资金。
5. 本计划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

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二）组织方式

1. 本年度市工业创新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由各高校、区科技局、科研院所、相关直属单位负责组织申报。

2. 根据申报要求，由高校、科研院所、相关直属单位自主申报，经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并给予6万元无偿资助。

（三）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必备附件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查新报告；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农业与社会发展部分

强化生态环保、现代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原始创新，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和人才储备。主要支持根据产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律开展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等有广泛应用前景、公共性、非营利性的原始性创新研究，以及高技术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重大技术研究项目，以获取学术论文、专利、原理模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为相关领域及产业的跨越发展提供创新源。

（一）支持领域

1. 民生与社会事业

重点支持民生与社会事业重大工程、公共安全、生命健康，以及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智慧南通建设等重点领域

N11101 资源与环境

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环境质量改善与水生态修复，污染物控制与资源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大气污染的监控与防治技术应用基础研究。围绕城市饮用水安全，重点开展水源可靠性、沿江提水工程应用基础技术研究。

N11102 节能与减排

推进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商业及民用节能、公共机构节能、产业节能等应用基础技术研究，推进循环经济建设。

N11103 海洋与生态

海岸带生态环境变化机制及生态重建技术研究，海洋生物现代养殖模式，海洋产物应用；围绕盐土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资源利用、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与安全生产等六大领域开展对改善生态环境有综合示范效应的机理、方法及材料的应用基础技术研究；以绿色村庄、湿地、公园等为基点的有关沿江沿海生态纵深体系建设工程类的基础技术研究。

N11104 人口与健康

地方常见病、多发病发病原因及防治技术研究，环境有害物质对健康影响及与常见病关系的研究，再生医学相关生物材料的研究，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基因诊断治疗学应用技术研究。

2. 农业创新及食品安全

围绕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研究动植物遗传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地方特色草食动物新品种（系）选育；研究利用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胚胎移植等技术，快育成有突破

性的农作物、果蔬、林木、花卉、畜禽等新品种。针对农业前瞻性高科技领域亟需解决的技术问题，重点支持、生物加工、农业信息与物联网等具有较强创新性的重大核心技术研发，为我市农业高新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储备。

（1）地方种质资源挖掘利用与动植物新品种选育

N12101 优异特色动植物种质资源的挖掘、分类筛选、繁育研究、评价与创新利用；

N12102 果蔬、林木、花卉等特色作物的种质创新与基因工程聚合育种；

N12103 地方优异特色畜、禽和水产品种选育与改良。

（2）畜禽、水产养殖、生态绿化、食品安全

N12201 贝类、虾、蟹培育技术以及优质、高效、环境友好的生态养殖模式的研究；

N12202 面源污染防控、农田污染修复利用、生态绿化等生态技术研究；

N12203 农业科技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技术研究；

N12204 智能畜禽养殖关键技术与开发。

3.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

着力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显著的创新药物；着力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促进生物催化技术在食品、医药、能源和环境等行业的应用。

N12301 生物技术药

防治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防控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

N12302 化学新药

重大疾病防治新药；新型释药系统新药。

N12303 现代中药

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海洋药物。

N12304 生物试剂

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临床需求大、进口依存度高的高端医疗设备配套试剂；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

N12305 医用材料

N12306 医疗器械

N12307 生物技术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指令性项目主体必须是在市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从事农业科研的独立法人机构。指导性项目，申报单位可以是市区、各县（市）所属企业及相关单位。

2. 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计划设计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指导性计划”；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计划设计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推荐部门在汇总表中备注“同意转指导性”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 2 年（新品种选育项目不超过 3 年）。

2. 此类计划以鼓励自主选题、自由探索，鼓励单位资助、社会筹资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在立项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资助。

3. 南通大学限推荐 40 项，附属医院限推荐 8 项，南通市卫生局系统限推荐 12 项，其它单位限推荐 4 项。

附件 3:

2016 年南通市关键技术研究计划申报通知

关键技术研究计划分为工业创新和农业与社会发展两个部分。

一、工业创新部分

2016 年度工业创新关键技术研发计划重点围绕“3+3”产业，即高端纺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等三大重点支柱产业，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三大重点新兴产业，支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高科技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市场前景好的高新技术产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支撑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发展壮大一批能够支撑南通未来发展、具有领先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合格企业之一。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近三年企业 R&D 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技术创新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项目资金筹措能力。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备申报项目领域的研发经历和实绩。

3. 项目预期基本绩效。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实施期内，至少申请 1 件发明专利或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在项目实施期内需形成样品、样机，项目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和自筹资金，申请财政资助资金占项目研发投入之比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5. 本计划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扩建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二）组织方式

1. 本年度工业创新关键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由各区科技局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2. 优先支持近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申报的项目。

3. 根据申报要求，由企业自主申报，经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

（三）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原则上须为近三年享受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含研发项目已备案）的企业，并附相关凭证，无法享受相关科技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须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四）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必备附件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申报时上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查新报告；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农业与社会发展部分

（一）支持领域

1. 民生与社会事业

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在民生与社会事业重大工程、公共安全、生命健康，针对我市区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智慧南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以集成应用与创新为重点，组织实施科技惠民计划项目。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区及省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N21101 公共安全。围绕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科技需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体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气象、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技术研究与应用。

N21102 公众健康。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开展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为我市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提供科技支持。重点开展慢性疾病社区综合干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老年性疾病诊断与干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残疾人及病后功能康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恶性肿瘤早期诊断及监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口腔常见疾病及保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适合我市城乡社区特点的常见病社区预防与控制适宜技术及规范的研究与应用。

2.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创新临床诊疗技术方法，大幅度提高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和人才新

优势。

N22101 重点开展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影像诊断

N22102 生物治疗、微创治疗、介入治疗、中西医结合治疗、中医药特色治疗等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N22103 重点支持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性诊疗和防控技术项目。

3. 农业关键技术研究

围绕农业特色产业领域技术需求，针对亟待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围绕农用工业产业关键领域，推进农用工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保鲜技术与装备、精深加工技术与产品、综合利用技术与产品等关键共性技术与产品研发，为现代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N23101 果蔬冷链物流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发；

N23102 特色动植物生产副产品加工利用关键技术及其新产品研发；

N23103 南通特色农产品贮藏保鲜关键技术研究；

N23104 特种经济作物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N23105 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技术、预警技术体系研究；

N23106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制。

（2）设施、生态农业新技术的研究

N23201 优质、安全、高效设施蔬果栽培技术研究；

N23202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研发

N23203 智慧农业精准作业与信息化技术研发；

N23204 设施果蔬连作障碍综合治理技术研发；

N23205 食用菌工厂化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创新；

N23206 适度规模健康、生态设施养殖技术与装备创新；

4. 生物农药、新型兽药

重点支持新型高效生物农药、新型兽用生物制品等重大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档次和竞争力。

N24301 环境友好型生物农药研究与开发；

N24302 动物新型疫苗研究与开发；

N24303 生物源新兽药和新制剂研究与开发；

N24304 新型安全高效植物源生物农药创制。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指令性计划项目的单位须是在市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地或技术应用单位，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指导性项目，申报单位可以是市区、各县（市）所属企业及相关单位。

2.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项目应注重临床诊疗技术方法的研究并能推广应用，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50 例，技术水平省内领先。项目负责人能够成为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3. 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计划设计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指导性计划”；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计划设计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推荐部门在汇总表中备注“同意转指导性”。

（三）组织方式

1. 此类计划为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助，要求市资助经费与单位自有货币资金比例不低于 1:1。

2.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项目以医院为单位，组织研发团队申报。

南通市医疗卫生科研重点建设专科各限推荐不超过 2 项。除此之外，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限推荐 6 项，南通市卫生局系统限推荐 10 项。

3. N21102 公众健康项目南通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各限推荐 8 项，南通市卫生局系统限推荐 12 项。

4. 申报农药、兽药相关项目的企业应具备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资质。

5. 医院、科研院所应按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新药研究开发条件，或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实验动物管理的各项条件。

6. 鼓励企业为主体与医院、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申报、合作开发。

附件 4:

2016 年南通市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在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般已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相关专业领域的不再重复建设。

一、申报条件

1. 有较高水平的实验室主任和结构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
2. 已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 拥有仪器设备原值 500 万元以上, 建设期新增研发设备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 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3. 在某一高技术研究领域具有明显优势, 具备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 以往科研成绩突出, 拥有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
4. 项目预期绩效: 建设期间申请发明专利 5 件, 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3 件; 在本市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 3 项; 培养人才不少于 2 名。

二、组织方式

1. 在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各限报 1 个重点实验室。
2. 申请单位应提供《南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一式一份。
3. 采取后补助方式, 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的, 给予 50 万元资助。
4. 建设期为 3 年。

附件 5:

2016 年南通市产业技术与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计划 申报通知

一、支持重点

1. 区域科技创新战略研究，重点包括：我市如何依托自身优势形成特色的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新路；科技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基本内涵、主要特征、建设路径、政策机制；全面承接上海科创中心和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辐射，推进长三角特色产业创新基地建设等。

2. 科技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研究，重点包括：结合中央创新区建设，围绕“3+3”产业进一步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我市与先进地区科技政策比较研究；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机制创新；科技金融创新体系等。

3. 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研究，重点包括：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发展趋势预测及跟踪研究；如何进一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和动力；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撑产业高端发展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需符合“支持重点”确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创新内容和明确的应用价值，不属于“支持重点”确定的研究方向范畴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2.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3. 申报单位应当是在南通市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社会组织；

4.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8 个月，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组织方式

1. 在通高校院所、市级社会组织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其它单位由所在区科技局推荐申报；

2. 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相关研究项目，鼓励高校院所与地方政府部门或高新区、产业园区联合申报相关研究项目。

四、申报要求

1. 各区限报 2 项，南通大学所属学院、其他高校限报 2 项，各专业性研究院（所）限报 1 项，其它单位限报 1 项。

2. 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研究项目，参与申报的项目合计不得超过两项，项目负责人没有在研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3. 项目申报人提交《南通市产业技术与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式一份。

4. 项目研究方案应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初步的对策与措施。申报项目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做到真实权威。

5. 研究报告字数控制在 20000 字以上。内容应包括研究背景、现状分析、发展思路和对策建议四个部分，具体框架可根据实际研究情况作适当调整，具体各级标题可自拟。发展思路与对策建议两部分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 4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附件 6:

2016 年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计划申报通知

一、支持重点

1. 支持围绕高端纺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六大重点产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支持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园区（含孵化器）及大型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搭建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市场建设知识产权的交易运营、委托管理、质押融资、实务培训等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2. 支持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围绕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通过购买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方式，开展中小企业专利托管、保护维权、分析评议等托管服务。

二、申报条件

1. 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中具备较强研发实力、较高创新水平的龙头骨干企业，联合本产业中技术实力较强的高校院所与知识产权服务水平较高的服务机构联合申报；“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省级以上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园区及“正版正货”承诺示范街区的管理部门；知识产权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具备较高服务水平、较强服务能力、较多服务人才资源与较好服务设施设备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托管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各类产业集聚区、科技园区管委会或管理公司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2. 申报单位要围绕产业发展，通过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与水平，

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从而提升产业竞争力；服务机构要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咨询管理、系统开发等专业能力，在通树立知识产权服务的良好信誉和口碑，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资金运筹能力。

3.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应具备较高的知识产权实务能力及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工作能力；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项目组应由行业知名专家与较高创新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实务高端人才组成，企业与高校院所、服务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服合作关系。

4. 项目采取“立项备案、事后补助”管理模式。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划项目的实施内容、目标任务、投入预算等方面做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要先行投入项目实施资金，做好资金运筹工作；多个单位联合申报要签订合作协议，牵头单位做好协作投入资金分期支付计划。

三、其它事项

1. 所申报项目的项目定位、实施内容、目标任务、基本条件等应完全符合《南通市知识产权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2. 南通市辖各区限额申报 1 项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项目、1 项“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项目、1 项托管服务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单位与服务能力强、水平高，实施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信誉好，且在通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3. 该计划设立指导性项目，鼓励各县（市）知识产权局围绕市知识产权局年度预期工作目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搭建园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托管服务平台，组织有条件的园区管理部门、产业龙头骨干企业申报。

4. 该计划资金补助额度按项目实际支出的 50%给予补助，补助封顶金额为 5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 2 年。

附件 7:

2016 年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申报通知

一、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全面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的综合能力，积极主动地将知识产权战略贯穿于总体经营发展。

1. 重点支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建有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有自主创新产品的外向型企业；

2. 优先支持属于 “3+3” 重点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外向度高、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的行业骨干龙头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条件：

1. 南通市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经营状况良好，资信优良。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良好，建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已通过贯标第三方认证或省绩效评价。

4. 企业领导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意识，能够为本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物质保障。

5. 企业无正在实施的市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

6. 企业近三年来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联合申报的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市落户并备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中标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具备相应服务资质和较强专业服务能力，承担过国家、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服务的单位优先支持；

3. 社会信誉度好，没有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诚信记录。

三、项目实施期内完成以下目标：

1.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诊断，形成诊断分析报告；

2. 制定企业 3~5 年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3. 研究分析主导产品的行业及主要竞争对手专利状况，并撰写专利信息分析报告；

4. 围绕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开展专利布局，按照布局方案申请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不少于 15 件，或新增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8 件；

5.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认证；

6. 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知识产权运营；

7.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教育培训，主要领导通过知识产权总监（总裁）培训。

四、其它事项

1. 为保障项目任务实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申报单位应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2. 所申报项目的项目定位、实施内容、目标任务、基本条件等应完全符合《南通市知识产权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3. 项目采取“项目立项、验收合格、兑现补助”管理模式。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划项目的实施内容、目标任务、投入预算等方面做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要先行投入项目实施资金，做好资金运筹工作。

4. 该计划资金补助额度按项目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封顶金额为 4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 2 年。

5. 该计划设立指导性项目，鼓励各县（市）知识产权局围绕市知识产权局年度预期工作目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申报。

6.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附件 8:

2016 年专利导航计划申报通知

一、企业部分

(一) 支持重点

支持产业骨干龙头企业及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盟主单位及秘书长单位，建立企业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研究，明确并有效实施企业的技术、创新、风险应对、专利布局、关键技术和人才引进。

1. 重点支持建有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有自主创新产品的外向型企业；

2. 优先支持“3+3”重点产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外向度高、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的企业。

(二)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条件：

1. 南通市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经营状况良好，资信优良；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较多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4. 企业领导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意识，能够为本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物质保障；

5. 企业无正在实施的市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

6. 企业近三年来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联合申报的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市落户并备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国内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创建服务机构和全国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服务机构。

2. 具备相应服务资质和较强专业服务能力，承担过国家、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服务的单位优先支持；

3. 社会信誉度好，没有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诚信记录。

（三）项目实施期间完成以下目标：

1. 成立具有管理核心地位的知识产权部门，统筹推进专利导航工作。

2. 开展企业相关知识产权分析，开展主导产品专利风险点排查、提出技术开发及专利布局优化建议，形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风险防范应对方案、技术开发优化方案和核心技术专利布局方案。

3. 将专利导航与企业技术攻关、产品开发、经营管理有机结合，组织实施风险防范、技术开发、专利布局等方案并取得可考核的实效。

4. 围绕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进行专利挖掘布局，项目实施期内，申请专利总量不少于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不少于 8 件。

5.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认证。

6.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教育培训，培养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专利挖掘布局实务人才不少于 3 人。

（四）其它事项

1. 为保障项目任务实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申报单位应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2. 所申报项目的项目定位、实施内容、目标任务、基本条件等应完全符合《南通市知识产权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3. 项目采取“项目立项、验收合格、兑现补助”管理模式。项目申

报单位在规划项目的实施内容、目标任务、投入预算等方面做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要先行投入项目实施资金，做好资金运筹工作。

4. 该计划资金补助额度按项目实际支出的 50%给予补助，补助封顶金额为 3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 2 年。

5. 该计划设立指导性项目，鼓励各县（市）知识产权局围绕市知识产权局年度预期工作目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申报。

6.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二、产业部分

（一）支持重点

1. 重点支柱产业高端纺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三大产业的细分产业群或产业链。

2. 重点新兴产业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的细分产业群或产业链。

3. 其它成长性强、发展潜力大的先导产业、种子产业的细分产业群或产业链。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等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园区管理部门及下设的管理服务公司、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或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的龙头骨干企业、秘书长单位，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2. 申报单位要具有为打造特色产业竞争优势，通过专利导航来理清产业发展思路的迫切需求和把导航结果上升为管理部门意志的力量；服

务机构要具有较高专利信息分析水平和专用检索分析工具、精准数据来源渠道。

3.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应具备较高的产业发展战略思维、较强的组织协调工作能力；项目组应由具有较高水平的产业技术专家、专利信息分析和行业管理人员等组成。

4. 项目申报单位要适应“立项备案、事后补助”管理模式，项目的实施内容、目标任务、投入预算规划做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要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做好协作投入资金分期支付计划，防止将项目实施投入转嫁到服务机构。

（三）其它事项

1. 所申报项目的项目定位、实施内容、目标任务、基本条件等应完全符合《南通市知识产权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2. 每个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只能申报不超过 2 个产业专利导航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单位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创建服务机构、全国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服务机构或其在通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联合申报。

3. 该计划设立指导性项目，鼓励各县（市）知识产权局围绕市知识产权局年度预期工作目标开展产业专利导航要求，组织有条件的园区管理部门、产业创新联盟龙头骨干企业申报。

4. 该计划资金补助额度按项目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封顶金额为 3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 2 年。

附件 9:

2016 年民生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计划申报通知

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重点支持绿色能源、节能减排、全民健康、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领域民生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

一、支持领域

(一) 民生与社会事业科技示范工程

N41001 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

N41002 “科技社区”建设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N41003 “畅通、高效、安全、绿色”交通关键技术与示范；

N41004 城乡垃圾能源化关键技术与示范、智能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关键技术与示范。

(二)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工程及装备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须突出对产业链的支撑，能突破关键共性技术，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和产品，实现集成示范应用，优先支持科技园区。

1. 现代农业科技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

围绕农业现代化和农业特色产业提升，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围绕产业链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提升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引领农业现代化。

N42101 特色果蔬设施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42102 名特优水产新品种高效优质养殖技术、保鲜运输技术集成

创新与示范；

N42103 地方特色畜禽规模化生态养殖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42104 农田全程机械化作业及轻简高效栽培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42105 优质食用菌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42106 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2. 陆海统筹沿海特色高效农业

N42201 适合沿海滩涂栽培的能源植物规模化种植及加工利用；

N42202 适合沿海滩涂种养结合型循环农业技术研究及示范；

N42203 新型海洋水产集约化养殖系统及高效、安全、配套技术研究与示范。

3. 都市休闲、观光农业、智慧农业

N42301 珍稀品种林木、花草观赏园建设；

N42302 珍稀果品、蔬菜采摘园建设；

N42303 珍稀海、淡水观赏鱼品种选育、游乐园建设；

N42304 都市家庭微型蔬菜安全栽培技术与装备创新。

4. 高效率多功能现代农业装备的研发、提升现代农业物质装备水平。

N42401 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设施农业装备；

N42402 设施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化技术与装备研发；

N42403 农产品加工设备、保鲜物流装备等新型农机装备开发；

N42404 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机具引进与示范；

N42405 多功能小型园艺作业机械研发；

N42406 高性能农林植保机械研发。

（三）生物技术和新医药部分

1. 生物技术

重点支持工业生物技术领域，对加快现代生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产业培育有带动作用的项目。

N43001 高值精细化学品生物、关键工业酶制剂规模化制备技术；

N43002 非粮生物质能源产业化制备技术；

N43003 面向生物治理的关键材料、菌剂产品。

2. 新医药

（1）生物技术药

N43101 防治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

N43102 防控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

N43103 小分子干扰核酸（siRNA）新药。

（2）化学新药

N43201 重大疾病防治新药；

N43202 新型释药系统新药。

（3）现代中药

N43301 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

N43302 海洋药物。

（4）生物试剂

N43401 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

N43402 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

（5）医用材料

N43501 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神经修复等临床治疗需要的高技术医用生物材料

N43502 可替代进口的高端医用敷料。

（6）医疗器械

N43601 可替代进口的高端数字化诊疗设备和人工器官；

N43602 适于基层医疗单位使用的多功能、小型化、智能化数字诊疗仪器设备。

（四）重点病种的临床规范化诊疗

N44001 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以病种为对象，开发急需突破的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一批规范化、个性化诊疗技术方案，使我市相关疾病诊疗水平省内领先并有国内影响，在若干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优势。

研究建立疾病规范化、个性化诊疗技术方案，并在 3 家以上市内二级以上医院推广，单病种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200 例；临床疗效指标评价及相关领域诊疗水平省内领先。项目负责人能够成为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并能单独承担省级以上各类研究项目，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团队效应突出，具有推动相关临床学科发展的创新能力。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市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从事农业科研的独立法人机构。相关项目鼓励市区高校、科研院联合农业、生物医药等科技型企业共同申报，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2. 重点病种的临床规范化诊疗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三级甲等医院、以医院为单位，组织研发团队申报。南通市医疗卫生科研重点建设专科各限推荐不超过 1 项。除此之外，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限推荐 4 项，南通市卫生局系统限推荐 6 项。鼓励医院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3.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部分相关的申报企业应具备医药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资质，申报企业必须获得 GMP 认证。

4. 优先支持南通高新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通科技产业园等科技创新集聚区；初步形成产业链的各类特色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服务超市类农业科技创新载体。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 2 年。

2. 各县（市）只能组织所属单位申报指导性计划项目。

3. 分年度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要求单位自有货币资金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附件 10:

2016 年临床医学中心申报通知

根据我市临床医学现状,依托江苏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立足临床医学导向,建设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着力打造成为省内一流的临床医学研究平台。

一、建设目标

一是临床目标: 在省内建立临床技术创新联盟, 实现诊治信息的集成共享和分析统筹, 打造跨学科的临床专科协同研究网络。选择专科疾病 2 个以上, 力争形成相关疾病诊疗符合国际、国内技术规范, 并在市内 5 家以上医院推广, 单病种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300 例; 临床疗效指标评价省内领先; 相关领域诊疗水平并具有国内影响。

二是团队目标: 培养形成由首席临床专家领衔、省内一流的协同创新科研团队; 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 项目负责人在国内知名学术机构或权威杂志中担任重要职务; 核心成员能够成为国家项目主持人。

三是平台目标: 打造省内一流的临床诊疗和研究平台、杰出人才集聚平台 and 交流平台; 参照国内知名医疗机构的管理模式, 创新运行体制和机制, 努力提升创新能力, 迈入省创新平台序列。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三级甲等医院, 鼓励医院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2. 项目实施期 3 年。

三、组织方式

1. 对医疗机构建设的市级临床医学中心, 以分年度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资助, 要求单位自有货币资金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2. 以医院为单位, 组织研发团队申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限推荐 2 项, 南通市卫生局系统限推荐 3 项。